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库〔2019〕28号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商业银行：

为规范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库〔2017〕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现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库〔2017〕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资金指市级财政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是指在确保保值增值、资金安全和正常支付需要的前提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效益、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竞争性存放机制，以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为操作方式，盘活财政专户沉淀资金、提高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效益和保值增值收益的财政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是指将市级暂时闲置的财政专户资金按一定期限存放商业银行，到期后商业银行向

长治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支付本息。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定期存放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具有风险的存放方式。社会保险基金按险种分别定期存放，分别计息。

第五条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党风廉政建设要求。

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和防控运营风险措施，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确保从存放银行能够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并取得相应收益。

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权责统一。实施资金存放的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合理确定存放资金规模和期限，明确资金存放程序，保证资金存放工作规范、平稳、有序。

第六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由市财政局依据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长治市主城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九条 市财政局应视资金收支和结余情况确定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数额和期限，按规定进行存放。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相关工作，按照以下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一）明确参与商业银行级别。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商业银行，应是各商业银行市分行或总行（注册地在长治市）。

（二）拟订参与商业银行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标包括安全性、收益性、贡献度、服务性等4类一级指标，并下设若干二级指标。

安全性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

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

收益性指标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贡献度指标主要包括支持长治市转型项目和民营经济及长治市市本级重点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并逐步探索将反映银行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领域贷款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

服务性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具体二级指标由市财政局根据不同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要求研究设置。

（三）组织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相关工作。

1. 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每次开展前，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通过市财政局网站公告信息。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2. 成立评选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领域评审专家，成立评选组。

3. 开展评选。评选组依据参与银行的各项数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银行进行评分；市财政局根据各参与银行综合得分情况，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4. 测算定期存款额度。根据某银行得分占有所有银行得分之和的比重，乘以存款总额度，计算出该银行的定期存款额度。

5. 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结果公告。每期竞争性选择结果确定后，通过市财政局网站公告相关信息。

6. 市财政局与资金存放银行签订资金存放协议。协议主要包括存款额度、利率、利息清缴方式、资金收回约定以及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等。

7. 市财政局将依据国家政策等变化要求，及时终止当期资金存放，并根据相关要求开始新一期资金竞争性存放。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操作当日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由商业银行参考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的范围，结合成本和风险等因素自主确定。

第三章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拨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确定各银行的定期存款额度后，资金存放银行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该银行执行定期存放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的经办机构，市财政局复核后，确定存款银行经办机构。

第十三条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各银行的财政资金定期存款实行额度控制，原则上非开户银行的定期存款实时余额不超过市财政局确定的定期存款额度。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确定资金需定期存放后，通知符合定期存放条件的银行。银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报送支持当地经济社会

发展等相关资料。市财政局审核银行报送的材料，确定各银行的定期存款规模和期限，并通知银行相关经办机构。银行相关经办机构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市财政局办理资金划拨。

存款银行经办机构收到划拨资金的当天，必须向市财政局开具定期存款证明，定期存款证明应载明存款银行名称、账号、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内容。

第十五条 存款银行应按月向市财政局出具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对账单进行对账。

第十六条 存款银行经办机构应于存款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足额汇划存款本息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如到期日是节假日的，应在该节假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本息足额汇划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定的起息日、期限、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第四章 管理监督与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商业银行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在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中，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将提前收回存放资金，并取消该行参

加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资格。

-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二) 监管评级降低, 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三) 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 没有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五) 其他妨害存放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条 在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中,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市财政局取消该行参加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资格。

(一) 银行相关经办机构在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 未到市财政局办理资金划拨;

(二) 银行相关经办机构在收到资金的当天, 不能按协议利率开具定期存款证明;

(三)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汇划相关财政专户。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协议, 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存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市财政局应及时收回资金。

第二十二条 存款银行应向市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 承诺不得向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二十三条 存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定期存款业务, 造成财政资金出现风险或损失的, 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